**附件2：比选文件**



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实验用气体定点供应商项目

比选文件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实验用气体定点供应商项目

**比选文件**

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华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天津地调中心”）通过比选方式组织天津地调中心实验用气体定点供应商项目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实验用气体定点供应商项目

（二）采购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华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三）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四）采购内容：实验用气体,详见气体报价单（包含但不限于需报价气体）。

（五）供货方式：供货商收到供货需求后48小时内。

（六）支付方式：按季度结算。

（七）采购金额：约25万/年(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按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比选被拒绝。

（二）比选申请文件封面应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名称、参选机构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参选机构公章。若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名，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中文写成，并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格条件部分**

（1）比选申请书（样本见附件一）。

（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视同同时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

（4）承诺书（样本见附件二）。

**2.商务条件部分**

（1）服务范围、服务时间、符合采购内容的服务方案等。

（2）近三年已完成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比选报价表（样本见附件四）。

（4）近两年财务审计报表。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给予最大幅度优惠。

**3.采购有关说明**

(1)供应商须在天津地区，能提供本地服务支持。

(2)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环保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无质量问题。

(3)采购方没有明确货物品牌，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产品品牌为国产名优品牌，所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环保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4)供应商应确保所供产品质量，送货到位后无遗漏、无破损，否则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应的所有费用。

(5）免费将所供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协助采购方验收。

**注：以上材料均应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三、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正**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均以天津地调中心书面依据为准。为了便于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变更作出相应修改，天津地调中心有权决定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一）比选申请文件(含表格部分及综合说明)由比选申请人按要求编写完成后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

（二）比选申请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的签章和授权代表的签字。

（三）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装入文件盒(箱/袋)密封内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文件盒(箱)应写明比选项目名称，注明“评审时才能启封”字样。由比选申请人密封不当而引起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七、比选评审**

（一）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将比选申请文件寄送到天津地调中心，逾期送达规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二）无论评审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比选申请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为利于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可随时请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不得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四）评审组专家，按照天津地调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由采购部门代表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五）评审工作将按如下程序进行：

1.首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是否本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资格是否完备、齐全；是否正确签署、制作；是否有计算错误。

2.其次根据对比选申请人的初步审查情况、比选申请文件的资信内容及开标结果等综合因素，排除资质不足和明显缺乏竞争力的投标，确定进一步详评比选申请人名单。

3.对确定为进一步详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在商务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必要时请投标人说明、澄清。

4.详细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单位。

（六）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合理、权威的原则。

2.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3.保密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保守比选申请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评审内容。

4.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要求综合评定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指标，确定中选单位。

**八、签订协议**

（一）公示。对拟定的中选单位将在天津地调中心官网发布中选公告。

（二）公示无异议，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协议。

**九、其他须知**

（一）参选机构在比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选，均由其自行承担。

（二）参选机构的比选报价费用应适中，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

（三）参选机构在本次比选过程中如有欺诈、串通作弊、中途无故退出、中选后不承担比选工作任务，或提出其他未在参选文件中明确的条件等行为，比选投标文件将作废。

# 附件一：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书**

致：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实验用气体定点供应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参选机构全称) 作为参选机构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比选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括比选文件中规定需提供的所有内容。

我方己完全明白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此次实验用气体定点供应商比选。

(二)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至比选截止日后30天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比选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比选申请。

(六)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以及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次比选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参选机构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承诺书

**承 诺 书**

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本单位自愿参加天津地调中心实验用气体定点供应商比选，并保证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列举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1.同意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本单位如中选，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服务合同。

4.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5.本单位参与本次比选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参选机构全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天津地调中心实验用气体定点供应商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后的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机构（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四：实验用气体报价表

**实验用气体报价表**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纯度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预计用量 | 备注 |
| 高纯氩气 | 99.999%,>13MPa | 40L | 瓶 |  | 400瓶 |  |
| 高纯氮气 | 99.999%,>13MPa | 40L | 瓶 |  | 40瓶 |  |
| 高纯液氩 | 99.999% | 175L | 罐 |  | 55罐 |  |
| 高纯液氮 | 99.999% | 175L | 罐 |  | 40罐 |  |
| 高纯液氮 | 99.999% | 1L |  |  | 3000L |  |
| 高纯乙炔 | 99.99% | 40L | 瓶 |  | 10瓶 |  |
| 普通氧气 | >13MPa | 40L | 瓶 |  | 5瓶 |  |
| P10气体 | >13MPa | 40L | 瓶 |  | 5瓶 |  |
| 高纯氦气 | 99.999%,>13MPa | 40L | 瓶 |  | 45瓶 |  |
| 高纯氧气 | 99.999% | 40L | 瓶 |  | 10瓶 |  |
| 高纯二氧化碳 | 99.999% | 8L | 瓶 |  | 2瓶 |  |
| 一氧化碳 | >99.9% | 8L | 瓶 |  | 2瓶 |  |
| 二氧化硫 | 99.999% | 8L | 瓶 |  | 3瓶 |  |
| 总价 |  |

# 注：需提供气瓶、罐，如需押金，请在备注说明并计入总价；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填写，运输费用、税费折算在相应采购货物的单价中，不再单独结算。附件五：实验用气体定点供应商比选评分表

**实验用气体定点供应商比选评分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维度**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分** |
| 综合评分 | 资质部分（20分） | 20 | 资质情况 | 投标人需具有下列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与有运输资质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  |
| 业绩部分（20分） | 20 | 业绩条件 | 近3年内承担企事业单位等实验用气体情况，每项2分，最高不超过20分。（需提供合同等有效证明） |  |
| 服务部分（20分） | 20 | 服务方案、承诺等 | 1.中心实验用气体定点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2.中心实验用气体定点供应商项目服务承诺；3.中心实验用气体定点供应商项目比选申请单位实力优势证明文件；由评审组根据比选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评分（优：15 -20分；良：8-14分；合格：1分-7分） |  |
| 价格部分（40分） | 40 | 报价部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比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40 |  |
| 合计得分（100） |  |